

宁夏大学文件

宁大校发〔2020〕150 号

关于印发《宁夏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单位：

《宁夏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管理办法》已经2020年第十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执行。

附件：宁夏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管理办法

宁夏大学

2020年8月13日

附件

宁夏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 项目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深化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提高学生创新创业能力,加强“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以下简称“大创计划”)管理,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精神,结合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大创计划是培养大学生创新创业能力的重要措施,是我校创新创业教育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深化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重要载体。大创计划坚持以学生为中心的理念,遵循“兴趣驱动、自主实践、重在过程”的原则,旨在通过资助大学生参加项目训练,强化学生创新创业实践,培养大学生独立思考、善于质疑、勇于创新的探索精神和敢闯会创的意志品格。

第三条 大创计划项目类型分为创新训练项目、创业训练项目和创业实践项目;项目级别分为国家级、自治区级和校级。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四条 大创计划在“宁夏大学创新创业教育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领导下开展工作。领导小组主要职责包括:

1. 研究、制定大创计划有关政策;
2. 协调经费、资源利用以及项目合作;
3. 监督大创计划实施过程、管理经费、验收成果等。

第五条 领导小组下设执行办公室及专家组。

执行办公室设在创新创业学院,负责项目的具体实施。包括项目申报、评审、检查及经费使用,开展项目宣传、交流活动、项目成果收集汇总等工作。

专家组由领导小组聘请相关学科专家组成,主要负责国家级、自治区级项目立项评审、中期检查、结题验收,追加经费及优秀项目评审等工作。

第六条 各学院成立大创计划领导小组,实行院长负责制。各学院领导小组的主要职责包括:

1. 制定本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实施细则及激励办法;
2. 组织和落实本学院大创计划校级项目的具体实施,包括项目申报、评审、项目过程管理、经费管理、提供相关支持服务等,推荐国家级和自治区级项目;
3. 开展本院项目交流活动、项目成果收集汇总等工作。

第三章 项目申报与立项

第七条 大创计划重点支持直接面向大学生的内容新颖、目标明确，具有一定创造性和探索性，技术或商业模式有所创新的训练和实践项目。分为创新训练项目、创业训练项目和创业实践项目三类。

1. 创新训练项目（成员不多于5人）：本科生个人或团队在导师指导下，自主完成创新性研究项目设计、研究条件准备和项目实施、研究报告撰写、成果（学术）交流等工作。

2. 创业训练项目（成员不多于5人）：本科生团队在导师指导下，团队中每个学生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扮演一个或多个角色，完成商业计划书编制、可行性研究、企业模拟运行、撰写创业报告等工作。

3. 创业实践项目（成员不多于7人）：学生团队在学校导师和企业导师共同指导下，以创新训练项目或创新性实验等成果，提出具有市场前景的创新性产品或服务，并开展创业实践活动。

第八条 大创计划项目的国家级、自治区级及校级一般项目分为创新训练项目、创业训练项目和创业实践项目。其中校级项目分为校级一般项目和校级协同项目。

校级协同项目是以社会真实需求为立项依据，由企事业单位等需求方，与参加项目学生达成协同协议，共同探索、解决实际问题的创新训练项目。

国家级、自治区级项目周期为1—2年，由创新创业学院与

各学院共同组织管理。校级一般项目周期为1年，由各学院组织管理。校级协同项目周期为3—6个月，由创新创业学院组织管理。

第九条 大创计划项目申报的基本条件：

1. 大创计划面向在校全日制本科生，成员基本稳定，专业、能力结构较为合理，批准立项时，负责人距离毕业至少有一年时间。鼓励跨学科、跨院系、跨专业、跨年级的学生组成团队。跨学院联合项目由项目主持人所在学院受理立项申请。每名学生同一学年只能参与两个项目（含主持）。

2. 选题方向正确，内容充实，论证充分，难度适中，拟突破的重点难点明确，研究思路清晰，研究方法科学、可行，鼓励支持学生大胆实践，勇于创新。

3. 项目申请团队应选择具有较高学术造诣、较好创新性成果、热心教书育人、关爱学生成长的教师作为指导教师，鼓励聘请校外导师共同担任指导教师；指导教师不能多于两名。创业实践项目实行“双导师制”，校内指导教师负责日常管理、协助指导工作；同时需聘请企业导师担任指导教师。为确保项目质量，指导教师最多同时指导两个项目，项目未结题前，不能指导新的项目。

第十条 各项目主持人在学校发布立项申报通知后，组建团队，并通过“宁夏大学实践教学创新服务平台”（以下简称“创新平台”）填写项目资料，进行申报。同一项目，不得重复申请。

第十一条 各学院组织立项答辩，差额推荐本院申报总数90%的项目立项建设为校级项目，其中创业训练项目和创业实践项目原则上不少于立项总数的5%。协同项目由创新创业学院组织立项。

学校根据教育厅下达的名额，对学院推荐项目差额评审，从中遴选出拟推荐国家级、自治区级项目报教育厅审核。

第四章 项目过程及经费管理

第十二条 大创计划项目实行过程管理，由项目主持人负责，指导教师全程参与指导。

第十三条 项目执行过程中，项目主持人应组织项目组成员按照项目计划开展工作、进行实验、撰写报告。同时，应做好训练、研究过程记录，保证项目的顺利完成。项目主持人须每月在“创新平台”填写项目进度及经费使用情况，未按时填写进度的项目将取消参与优秀项目评选的资格。

指导教师需指导学生确立项目研究方向，并全程监督项目实施进度，提供必要的指导和帮助；及时登录“创新平台”完成项目相关审核，填写项目执行意见。

第十四条 学校于每年十月组织项目中期检查，各级项目需在“创新平台”上提交中期检查资料，并参加中期检查汇报。经专家组推荐、领导小组研究决定被评选为中期检查国家级、自治区级优秀项目的项目组，可申请追加项目经费，经评审后确定追

加经费的额度。

第十五条 项目一经立项，项目主要研究内容和成果不得变更。如需变更项目名称、项目组成员等信息，项目主持人在“创新平台”上申请项目信息变更，并履行逐级审批手续。中期检查后不得再变更项目的各项信息；如因特殊原因（成员访学、休学、退学等，指导老师外出访学等）需变更项目主持人或指导教师，需提交书面变更申请，写明变更原因及相关信息，由指导教师和所在学院签字盖章后，提交创新创业学院进行变更。

第十六条 有以下情形的，除对项目作撤项处理外，将作出相应处理：

1.未按时填写项目进度达到3次以上，无故不参加各项检查，未按时参与结题的；指导教师下一年度无指导资格，项目组全体成员两年内不能再申报或参与各级项目。

2.有学术不端行为（抄袭、剽窃他人成果等）的；指导教师下一年度无指导资格，项目组全体成员两年内不能再申报或参与各级项目，情节严重的按照学校相关规定给予纪律处分。

3.因特殊原因无法继续完成项目的，项目组提交撤项申请书，由指导教师和所在学院签字同意后报至创新创业学院做撤项处理；指导教师下一年度指导项目数量减半，项目组全体成员下一年度不能再申报或参与各级项目。

第十七条 项目组须遵守学校财务管理制度，合理使用项目经费。各级项目立项至中期检查前，需核报项目经费的70%；结

题验收合格后，核报剩余 30%经费。经费使用应遵照学校财务的各项规定，并符合以下要求。

1. 经费列支范围包括：图书资料费、论文制作费、学术交流、元器件和原材料费（包括实验耗材、药品、化学试剂等）、测试费、加工费、设计费、印刷费，以及调研的交通住宿费、其他与项目训练有关的费用。支出额度不能超出项目资助额度。

2. 应根据项目类别设置合理的经费支出范围和比例。调研费用原则上不得超过项目总经费的 50%，印刷费用原则上不得超过项目总经费的 30%。

第五章 项目结题与评优

第十八条 学校发布结题通知后，各级项目主持人需通过“创新平台”提交结题资料和研究成果，并参加结题答辩。校级一般项目由各学院组织结题；国家级、自治区级和校级协同项目由创新创业学院组织结题。评审内容包括项目执行情况、团队成员分工合作、研究过程、经费使用及项目成果。

第十九条 项目结题条件：

（一）校级项目

1. 创新训练项目结题原则上必须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在公开刊物上发表论文 1 篇；

（2）完成项目论文、调研报告/实验报告，报告字数要求 0.8 万字以上，体现项目研究过程及成果；

(3) 申请或获得专利，或软件著作权 1 项；

(4) 完成实物类科技制作，具有一定的创新性和实用性；完成软件系统的开发及使用，编制使用手册；

(5) 完成微电影、教学视频（2 集以上，每集时长大于 20 分钟）等视频制作；完成美术或音乐类艺术作品的创作；

(6) 项目组成员基于项目成果在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或“创青春”全国大学生创业大赛中获校级三等奖及以上奖励 1 项；或基于项目成果在其他大学生学科和科技竞赛中获得校级三等奖及以上奖励 1 项。

2. 创业训练项目结题必须满足：以项目成果参加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创青春”全国大学生创业大赛或在其他大学生创业竞赛中获得校级三等奖及以上奖励 1 项。

3. 创业实践项目结题必须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 项目要按计划书执行到位，完成效果良好，注册成立公司，项目主持人在公司股份占比 10%及以上，且可为我校在校学生或毕业生提供相关工作岗位；

(2) 公司运营 1 年及以上，有一定的营业额；

(3) 项目组成员基于项目成果在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或“创青春”全国大学生创业大赛中获校级三等奖及以上奖励 1 项；或在其他大学生创业竞赛中获得校级三等奖及以上奖励 1

项。

4. 校级协同项目结题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 (1) 完成立项时与协同单位签署的相关协议；
- (2) 获得协同单位出具的成果采纳证明。

(二) 自治区级项目

1. 创新训练项目结题原则上必须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 在国家新闻出版署批准创办的学术期刊上发表论文 1 篇；

(2) 完成 1.5 万字以上研究报告，并获得市级及以上政府职能部门的采纳；

(3) 获得专利或软件著作权 1 项；

(4) 完成高水平的实物类科技制作，进行推广使用；完成软件系统的开发及使用，制作使用手册并推广；

(5) 完成微电影、教学视频（3 集以上，每集时长大于 20 分钟）等视频制作；完成高水平的美术或音乐类艺术作品，参加校级及以上展览或比赛；

(6) 项目组成员基于项目成果在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或“创青春”全国大学生创业大赛中获自治区级三等奖及以上奖项 1 项，或基于项目成果在其他大学生学科和科技竞赛中获得自治区级三等奖及以上奖励 1 项。

2. 创业训练项目结题必须满足：以项目成果参加中国国际

“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创青春”全国大学生创业大赛或在其他大学生创业竞赛中获得自治区级三等奖及以上奖励1项。

3. 创业实践项目结题必须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 项目要按计划书执行到位，完成效果良好，注册成立公司，项目主持人在公司股份占比10%及以上，且可为我校在校学生或毕业生提供相关工作岗位3个；

(2) 公司运营2年及以上，有一定的营业额；

(3) 项目组成员基于项目成果在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或“创青春”全国大学生创业大赛中获自治区级三等奖及以上奖励1项，或在其他大学生创业竞赛中获得自治区级三等奖及以上奖励1项，或获得市级及以上的表彰奖励。

(三) 国家级项目

1. 创新训练项目结题原则上必须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 在北大核心期刊及以上发表论文1篇（指导教师可作为第一作者或共同一作），或在公开发行的学术期刊上发表论文2篇，或在公开发行的学术期刊上发表论文1篇并完成3万字的研究报告；

(2) 完成2万字以上研究报告，并获得自治区级及以上政府职能部门的采纳；

(3) 获得专利或软件著作权一项；

(4) 完成高水平的实物类科技制作，进行推广使用；完成软件系统的开发及使用，制作使用手册并推广；

(5) 完成微电影、教学视频（4 集以上，每集时长大于 20 分钟）等视频制作；完成高水平的美术或音乐类艺术作品，参加区级及以上展览或比赛；

(6) 项目组成员基于项目成果在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或“创青春”全国大学生创业大赛中获国家三等奖及以上奖项 1 项，或基于项目成果在其他大学生学科和科技竞赛中获得国家级三等奖及以上奖励 1 项。

2. 创业训练项目结题必须满足：以项目成果参加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创青春”全国大学生创业大赛或在其他大学生创业竞赛中获得国家级三等奖及以上奖励 1 项。

3. 创业实践项目结题必须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 项目要按计划书执行到位，完成效果良好，注册成立公司，项目主持人在公司股份占比 10%及以上，且可为我校在校学生或毕业生提供相关工作岗位 5 个；

(2) 公司运营 2 年及以上，有一定的营业额；

(3) 项目组成员基于项目成果在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或“创青春”全国大学生创业大赛中获国家级三等奖及以上奖励

1 项，或在其他大学生创业竞赛中获得国家级三等奖及以上奖励
1 项，或获得自治区级及以上的表彰奖励。

第二十条 结题成果必须要与立项项目相关。项目所有成果发表时，第一作者须为项目组成员，宁夏大学为第一单位，且须注明该项目“获宁夏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资助”，并写明项目编号。所有项目成果的知识产权归学校所有；国家级、自治区级项目实物成果须留存学校。

第二十一条 校级结题项目按照 10%的比例评选出优秀项目，评选标准由各学院制定。国家级和自治区级项目按照当年结题项目数的 30%评选出优秀项目，评优标准以项目成果质量为依据。

第二十二条 学校为通过结题验收的项目组成员及指导教师颁发结题证书，对结题验收优秀项目进行表彰并颁发证书。

第六章 项目后期管理

第二十三条 结题评审优秀且具有可持续研究需要的项目，可以提出书面申请，经专家组评审、领导小组审批后，可直接参加下一年度国家级、自治区级项目立项答辩。

第二十四条 项目组成员作为第一作者发表的中文核心期刊及以上级别论文，可另行报销论文发表相关费用；项目组成员作为第一发明人申请发明专利，可另行报销申请费用。

第二十五条 学校对指导教师发放基本工作绩效，在项目结

题验收后一次性核定，各学院可依据本院绩效方案发放超量绩效；优先选派优秀指导教师参加相关创新创业培训；优先推荐优秀指导教师观摩中国国际“互联网+”创新创业大赛总决赛。

第二十六条 鼓励各级项目积极参加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等创新创业赛事和“青年红色筑梦之旅”等活动。有培育潜质的项目优先推荐进入创客空间，创业实践项目优先推荐入驻国家大学科技园。

第二十七条 各项目如对执行过程中各类结论有异议，可在结果发布五日内向创新创业学院提出申诉。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原《宁夏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管理办法（试行）》（宁大校发〔2016〕162号）同时废止。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由创新创业学院负责解释。